

枣庄市财政局文件

枣庄市环境保护局

枣财建指〔2018〕44号

关于下达2018年第一季度环境空气质量生态 补偿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根据省财政厅、环保厅《关于下达2018年第一季度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鲁财建指〔2018〕49号)要求,依据市环境保护局提出的意见,现下达2018年第一季度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预算指标,专项用于辖区内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项目支出。具体金额详见附件。此款列2018年“2110301大气”预算支出科目,项目编码为“SF1404308001”,项目名称为“环境污染防治资金”。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:

一、及时分解下达资金。收到资金后,各区(市)要严格按照省、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有关办法要求及国家和省、

市里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的工作需求，及时将资金用于辖区内燃煤锅炉项目支出，并于7月15日前将生态补偿资金安排方案和绩效目标报市环保局、市财政局备案。

二、加快项目实施进度。要按照省政府关于大气环境质量逐年改善的部署要求，严格落实《山东省2013-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》，加快项目实施，加大环境执法监察力度，确保实现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。

三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。要加快资金预算执行，避免资金滞留和结转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对经审计机构认定存在骗取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的部门单位及个人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7号）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2018年第一季度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预算指标表



2018年7月9日

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7月9日印发

附件

**2018 年第一季度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
预算指标表**

单位：万元

区（市）	金额
合 计	554
滕州市	194.16
薛城区	74.3
山亭区	140.39
市中区	55.05
峄城区	23.56
台儿庄区	56.19
高新区	10.35

- 3 -